

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 cosmo 大厦 B 座 25 楼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召开，于2017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3,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灵芝为公司董事，同意冯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刘灵芝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冯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